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雲輝先生(「周先生」)及宣超慧先生(「宣先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於本公告提供有關披露事項之更新。

周先生及宣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及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有任何財務利益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概無任何其他因素，乃可能於彼獲委任時影響其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Ghanshyam Adhikari先生、周雲輝先生及宣超慧先生。